



中聞律師事務所
Zhong Wen Law Firm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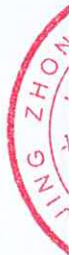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5/23 层

电话：010-51783535 邮编：100010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系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www.neeq.com.cn）（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方式等，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应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碧桂园莲山首府雅莲街 2 号、2 号-1 商铺现场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召开，根据公司陈述，因股东及部分列席人员临时有特殊原因，无法到达现场，故采取现场及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所律师采用线上列席方式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龙卫红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不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开的方式虽然与《会议通知》披露并不完全一致，但公司系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碧桂园莲山首府雅莲街 2 号、2 号-1 商铺现场召开的基础上，考虑到股东的特殊情况，增加了一种线上视频召开的方式，并未取消

原召开方式。且两种召开方式相结合更能充分保证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783%。

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9、《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监事会关于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2025 年预计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预计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98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待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吴革

见证律师: _____

刘东

见证律师: _____

温书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